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兼上二人

送達代收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已○○之遺產，依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亡故，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被繼承人已○○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因各繼承人無法就被繼承人已○○所留遺產之分割方式達成共識，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且兩造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取得遺產等語。

二、被告部分：

01 (一) 被告乙○○答辯略以：被繼承人已○○之遺產有關股票部
02 分，參照被繼承人已○○之遺囑分配；現金部分，應各補
03 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給被告乙○○之2位子女，因原
04 本被繼承人已○○有領300萬元要給被告乙○○兒子用放
05 在帳戶裡面，後來被繼承人已○○就病倒了，所以被繼承
06 人已○○留給被告乙○○之2位子女的創業基金及結婚錢
07 都在遺產裡，被告乙○○不要給其他人分走。其他繼承人
08 說要分財產才到被告乙○○家，都沒有分擔被繼承人已○
09 ○的照養及陪伴等事務，喪葬費也沒有出錢，希望依照被
10 繼承人已○○口頭上寫的來辦理，被告乙○○可以另外拿
11 出現金大家分，遺產稅是用戶頭的錢來支付，他們沒有出
12 一分錢都在吵等語。

13 (二) 被告戊○○、丁○○答辯略以：被告戊○○、丁○○同意
14 原告之主張，被告乙○○於調解程序曾經提出所謂被繼承
15 人已○○之自書遺囑影本，被告戊○○、丁○○否認其形
16 式及實質內容之真正，亦否認該書面上被繼承人已○○簽
17 名及印文為真正，另該書面上所有字跡均非被繼承人已○
18 ○所寫，根本不生遺囑效力，該書面顯係有人假借被繼承
19 人已○○之名義所偽造，被告戊○○、丁○○同意分割等
20 語。

21 (三) 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
22 被告丙○○同意原告之主張，被告乙○○於調解程序曾經
23 提出所謂被繼承人已○○之自書遺囑影本，被告丙○○否
24 認其形式及實質內容之真正，亦否認該書面上被繼承人已
25 ○○簽名及印文為真正，另該書面上所有字跡均非被繼承
26 人已○○所寫，根本不生遺囑效力，該書面顯係有人假借
27 被繼承人已○○之名義所偽造等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 本件被繼承人已○○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並遺有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對
31 被繼承人已○○所留遺產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

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繼承系統表、財政
02 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
03 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查詢單在卷可稽，此部分
04 事實堪予認定。

05 (二)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6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0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8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
09 議，系爭遺產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則原
10 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11 (三) 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2 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共有
13 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14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5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16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17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
18 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9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
20 共有人，同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
21 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
22 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23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因素，公平裁量。本件
24 被告乙○○雖表示應依被繼承人已○○生前所立之書面分
25 配遺產，然稽之該書面上被繼承人已○○之簽名與書面其
26 他文字之字跡顯不相同，而無從認定為被繼承人已○○自
27 書遺囑全文之自書遺囑外，且該書面形式上亦不符合民法
28 所規定之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或口授遺囑等法
29 定要件，不生遺囑之效力，且該書面所定之遺產分割方式
30 對各繼承人並不公平，是本院自無從依該書面之內容分割
31 遺產；又被告乙○○另陳稱被繼承人已○○生前欲贈與其

01 兒子之現金存放在被繼承人已○○所遺留之金融帳戶內，
02 然縱認被告乙○○此部分陳述為真，此亦屬被繼承人已○
03 ○生前之單純贈與，非為被繼承人已○○以遺囑所為之遺
04 贈或以被繼承人已○○死亡而發生效力之死因贈與，屬被
05 繼承人已○○所留之債務，當由關係人另循其他法律途徑
06 解決，與本件分割遺產所應審酌之事項無關。綜參上情，
07 本院認依附表一所示方式為分割，該分割方法對兩造應屬
08 公平，為此，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13 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
14 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關於分割遺
15 產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
16 較為公允。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19 丙、結論：

20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
21 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家事庭 法官 楊佳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許哲萍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已○○所留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明細	分割方法
----	------	------

(續上頁)

01

0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新臺幣5,253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新臺幣501,260元及孳息	
0	台灣銀行存款新臺幣2,951,272元及孳息	
0	郵局存款新臺幣4,156,290元及孳息	
0	郵局存款新臺幣194元及孳息	
0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34,760股之配股配息及所衍生之相關權利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
原告甲○○	3分之1
被告乙○○	3分之1
被告戊○○	9分之1
被告丙○○	9分之1
被告丁○○	9分之1